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戴利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利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戴利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關於被告本件犯行應否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一節，因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亦未就此部分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併予指明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擅自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所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有贓物領據在卷足憑（見警卷第12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值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被告本件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

01 不予宣告沒收。  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王朝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李燕枝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5號

19 被 告 戴利昌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戴利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21時4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  
24 ○○路000號之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高雄九如路店，意圖為  
25 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賣場架上價值  
26 新臺幣(下同)390元之AIRISM網眼坦克背心1件、390元之AIR  
27 ISM V領T恤1件、合計780元之AIRISM 圓領T恤2件、合計780  
28 元之四角褲4件，總計2,340元，再置於所攜帶之黑色隨身包  
29 內，於警報器響時經該店代理店長胡駿發現並報警處理，始  
30 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胡駿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利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與證人即告訴人胡駿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領據、覺民路派出所0000000戴利昌竊盜照片紀錄表及其他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王朝弘